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被　　告　永力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莉蘋
被　　告　黃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渣打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一般條款第2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有關系爭授信契約事項均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力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力誠公司）於民國100 年6 月30日邀同被告鄭莉蘋、黃贊誠（下稱鄭

莉蘋、黃贊誠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0 年6 月30日起至103 年6 月30日止，撥貸日起前3 個月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4.59計算，自第4 個月起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6.89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.37，1.37+6.89 ＝8.26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永力誠公司自103 年4 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7 條第1 、2 款約定，永力誠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94萬898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鄭莉蘋、黃贊誠為永力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帳卡及原告歷史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、第7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